**内蒙古自治区物业服务行业**

**“放心消费示范单位”承诺书**

为提升服务意识，创建行业品牌企业，树立行业榜样，维护物业服务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物业服务行业“放心消费示范单位”创建和评选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我公司郑重承诺：

一、**物业服务消费安全放心**

1.加强房屋使用安全防范。

2.加强消防安全防范。

3.加强电梯安全防范。

4.加强恶劣天气安全防范。

5.加强二次供水安全管理。

6.加强共用设施设备、共用部位安全防范。

7.加强装饰装修和建筑物高空安全防范。

8.全力做好安全事故处置和善后工作。

9.强化宣传工作。

**二、物业服务消费质量放心**

10.严格遵守并执行《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11.严格遵守《内蒙古自治区物业服务企业行为准则》，提高物业服务质量。

12.严格遵守《内蒙古自治区物业服务行业诚信自律公约》。

13.严格执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。

**三、物业服务消费价格放心**

14.提供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，确保物业服务公平交易。

15.不搞暗箱操作，私自定高价，谋取不当利益。

16.不搞低价竞标，扰乱行业市场，中标后降低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、损害行业声誉。

**四、物业消费服务放心**

17.制定完善客户服务、工程维修、环卫保洁、秩序维护、绿化养护等各部门规章制度、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，建立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，为物业消费服务放心提供保障。

18.建立健全共用设施设备管理维护机制。

19.积极组织企业内部培训学习活动，推行精细化、标准化、智能科技化物业服务，大力提升物业服务质量。

**五、物业消费维权放心**

20.高度重视物业服务消费维权工作，自觉履行消费纠纷和解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落实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
21.有规范的消费纠纷调解工作制度和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，确保投诉举报渠道畅通，投诉问题解决流程规范，并有完整、真实的投诉处理记录，当年有效投诉处理率达到100%。

本公司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、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、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承诺单位（签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监督单位（签章）：

 年 月 日